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之 1 號 9 樓
電 話：(02)8913-19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26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2
	(七) 關係人交易	22
	(八) 質押之資產	2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二)	其他	23	~ 2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2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860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2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6,421	97	\$ 733,592	98	\$ 796,747	98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0	-	2,881	-	2,832	-
1410	預付款項		8,681	2	3,356	1	2,3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	-	2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7,122</u>	<u>99</u>	<u>739,832</u>	<u>99</u>	<u>802,138</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1	-	1,464	-	1,651	-
1780	無形資產		999	-	456	-	5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4,461	1	4,556	1	11,6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11</u>	<u>1</u>	<u>6,476</u>	<u>1</u>	<u>13,843</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624,933</u>	<u>100</u>	<u>\$ 746,308</u>	<u>100</u>	<u>\$ 815,9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5,128	1	\$ 12,753	2	\$ 3,3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9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	-	136	-	1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79</u>	<u>1</u>	<u>15,581</u>	<u>2</u>	<u>3,5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379</u>	<u>1</u>	<u>15,581</u>	<u>2</u>	<u>3,505</u>	<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 (六)	654,931	105	654,931	88	654,931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89,217	14	264,651	35	257,991	3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十 三)	(130,022)	(21)	(195,400)	(26)	(103,099)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28	1	6,545	1	2,653	-
3XXX	權益總計		<u>619,554</u>	<u>99</u>	<u>730,727</u>	<u>98</u>	<u>812,476</u>	<u>10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624,933</u>	<u>100</u>	<u>\$ 746,308</u>	<u>100</u>	<u>\$ 815,9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 20,687)	-	(\$ 20,14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99,943)	-	(85,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630)	-	(105,390)	-		
6900 營業損失		(120,630)	-	(105,3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2,790	-	3,9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1,375)	-	13	-		
7050 財務成本		(7)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8	-	3,915	-		
7900 稅前淨損		(119,222)	-	(101,47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657)	-	(226)	-		
8200 本期淨損		(\$ 119,879)	-	(\$ 101,701)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17)	-	(\$ 1,4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996)	-	(\$ 103,192)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879)	-	(\$ 101,70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996)	-	(\$ 103,192)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3)		(\$ 1.55)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3)		(\$ 1.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業主之權益		
<u>104年上半年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2,963	(\$ 157,025)	\$ 4,144	\$ 904,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八)	- (155,627)	-	155,62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5,245	-	-	5,24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6,415	-	-	6,415	
本期淨損	-	-	-	(101,701)	-	(101,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1)	(1,491)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654,931</u>	<u>\$ 243,368</u>	<u>\$ 14,623</u>	<u>(\$ 103,099)</u>	<u>\$ 2,653</u>	<u>\$ 812,476</u>	
<u>105年上半年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730,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八)	- (185,257)	-	185,25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5,156	-	-	5,156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4,667	-	-	4,667	
本期淨損	-	-	-	(119,879)	-	(119,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7)	(1,117)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654,931</u>	<u>\$ 58,111</u>	<u>\$ 31,106</u>	<u>(\$ 130,022)</u>	<u>\$ 5,428</u>	<u>\$ 619,55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222)	(\$ 101,4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五)	9,823	11,660
折舊費用	六(十一)	318	253
攤銷費用	六(十一)	285	138
利息收入	六(九)	(2,790)	(3,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991	524
預付款項		(3,717)	(215)
其他流動資產		3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625)	(9,936)
其他流動負債		115	(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819)	(103,128)
收取利息數		2,660	3,493
支付所得稅		(4,957)	(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16)	(99,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	-
無形資產增加		(74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9,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54)	59,041
匯率影響數		(1,101)	(1,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171)	(42,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592	838,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421	\$ 796,7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103年12月4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二)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及\$654,93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合約修改使履約的範圍或價格（或兩者）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可區分的商品或勞務，且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額外價款，反映了新增承諾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及為了反映該特定合約狀況而對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修改的部分應視為單獨合約認列收入。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企業應判斷合約修改日尚未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包含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否能和已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區分。若可區分，企業應以推延調整的方式認列修改。若尚未移轉之商品或勞務為不可區分，企業應對合約修改採用累積追計基礎調整收入，將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或履約義務完成程度的影響，於合約修改日認列為收入的調整。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新藥臨床 暨技術支 援服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之耐用年限為3年。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4	\$ 54	\$ 54
支票存款	10	10	10
活期存款	27,253	67,901	57,583
定期存款	579,104	665,627	739,100
合計	<u>\$ 606,421</u>	<u>\$ 733,592</u>	<u>\$ 796,7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	\$ -	\$ 9,990
存出保證金	4,303	4,313	1,610
其他	158	243	-
合計	<u>\$ 4,461</u>	<u>\$ 4,556</u>	<u>\$ 11,600</u>

(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75	\$ 3,677	\$ 1,701
應付勞務費	915	3,137	720
應付勞健保費	475	478	138
應付退休金	161	121	296
應付委託研究費	135	4,990	280
其他	1,667	350	235
合計	<u>\$ 5,128</u>	<u>\$ 12,753</u>	<u>\$ 3,370</u>

(四)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48 及 \$716。

(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2,00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05	\$ 12.16	2,000	\$ 12.16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90)	12.16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05</u>	<u>12.16</u>	<u>1,410</u>	<u>12.16</u>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u>1,105</u>	<u>\$ 12.16</u>	<u>1,105</u>	<u>\$ 12.16</u>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u>1,410</u>	<u>\$ 12.16</u>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77.8	\$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 66.44~ 67.09

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u>\$ 9,823</u>	<u>\$ 11,660</u>

(六) 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未有變動。

(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85,257 及 \$155,627 彌補虧損。

(九)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2,790	\$ 3,890
其他收入	-	15
合計	<u>\$ 2,790</u>	<u>\$ 3,905</u>

(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1,375)</u>	<u>\$ 13</u>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委託研究費	\$ 55,258	\$ 42,663
員工福利費	38,360	42,231
專利申請費	7,693	5,580
勞務費	5,376	2,968
折舊費用	318	253
攤銷費用	285	138
其他費用	13,340	11,55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0,630</u>	<u>\$ 105,390</u>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5,591	\$ 28,033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9,823	11,660
勞健保費用	751	565
退休金費用	948	716
其他用人費用	1,247	1,257
	<u>\$ 38,360</u>	<u>\$ 42,2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57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657</u>	<u>\$ 226</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u>130,022</u>)	(\$ <u>195,400</u>)	(\$ <u>103,099</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四)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17,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該權利金於前 10 年銷售期間，每年最高為\$6,00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止，Chaperone 仍在驗證中。

(十五) 每股虧損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19,879)	65,493	(\$ 1.8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01,701)	65,493	(\$ 1.55)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1,200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2. 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938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500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行政庶務之費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48	\$ 5,773
股份基礎給付	3,556	3,556
總計	\$ 7,904	\$ 9,32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四)1.及3.之說明外，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2,679及\$2,272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4,281	\$ 5,532	\$ 3,9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u>1,037</u>	<u>2,593</u>	<u>4,080</u>
	<u>\$ 5,318</u>	<u>\$ 8,125</u>	<u>\$ 8,06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52		32.28	\$ 92,0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08		32.28	80,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19		32.28	\$ 65,83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1		32.83	\$ 6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7		32.83	77,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32.83	\$ 46,501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86	\$ 47,4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15		30.86	62,1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30.86	\$ 44,030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265)及\$1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8	\$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0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0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80,962	\$ 51	\$ 51	子公司